

FCR(1999-2000)5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4 月 23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75－中小型企業

分目 101「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修改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問題

我們已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運作。我們須決定是否實施檢討所建議的改動。

建議

2. 我們提議採納該計劃檢討結果的建議，有關建議撮列於下文第 5 段。

理由

檢討工作

3. 該計劃自 1998 年 8 月推行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眾對該計劃的反應。1998 年 12 月，我們展開全面檢討，以評估有關反應，並研究如何改善該計劃的運作。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三項調查，向獲批申請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以及沒有使用該計劃或未能在該計劃下取得信貸的中小型企業蒐集意見。我們也曾徵詢主要政黨和一些銀行家的意見。檢討的詳細結果和我們的建議載於附件 1 的報告中。

附件 1

4. 一般來說，我們發現，對於獲批的中小型企業申請人而言，該計劃已達到協助他們取得貸款機構貸款的目標。雖然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在過去數月已見紓緩，但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中小型企業對融資協助的需求仍甚殷切。然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似乎仍過於審慎，以致很多中小型企業甚難在該計劃下獲得融資。因此，有不少社會人士要求修訂該計劃，以鼓勵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更樂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

5. 檢討報告提出下述建議－

- (a) 該計劃應繼續運作；
- (b) 應沿用現有的四項基本原則，即市場導向、風險分擔、風險限制和行政從簡；
- (c) 評審申請的工作應繼續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負責；
- (d) 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分擔風險的比率，應由現時 50:50 修訂為 70:30；
- (e) 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應維持不變；
- (f) 現時的最長保證期應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g) 現時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聲明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沒有在還款日期到期後逾 60 天仍未償還貸款，這項規定應予取消；以及
- (h) 由於計劃屬暫時性質，政府不大可能再增加撥款。至於長遠來說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問題，則應另行處理。

考慮因素

6. 關於該計劃應否繼續運作，我們一開始已表明，推行該計劃不會是一項永久措施。不過，現時銀行的流動資金問題雖或有所紓緩，但由於整體經濟氣候欠佳，加上抵押品估值急劇下跌，很多公司仍然難以取得融資。有鑑於此，目前仍有需要繼續推行該計劃。為了配合該計劃的短期性質，我們應沿用現有的基本原則，並繼續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評審有關申請。

7. 在風險分擔比率方面，絕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和接受諮詢的其他有關方面都認為，現時的 50:50 比率，是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考慮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時最主要的障礙。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到，我們不應只顧全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利益而增加政府承擔的風險。我們一方面要鼓勵參與機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另一方面亦須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兩者之間務要取得平衡。我們相信，建議的 70(政府):30(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比率不會對兩者的平衡造成太大影響。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仍須顧及所承擔的風險。在新的風險分擔比率下，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實際上會把提供予中小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限於 286 萬元(200 萬元是 286 萬元的 70%)，而目前的實際上限則為 400 萬元¹。不過，到目前為止，政府須為獲批申請提供的保證額相對來說仍較低(平均少於 100 萬元)，故我們相信，即使風險分擔比率有所改變，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仍足以應付所需。

8. 在最長保證期方面，我們接獲的多份意見都表示保證期過短。雖然延長保證期可能導致在該計劃下受惠的公司數目減少，但我們認為，有關改變將會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令需要較長貸款期的中小型企業也會得到協助。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建議把該計劃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兩年，以增加計劃的靈活性。

¹ 政府沒有定出貸款額上限。

9. 至於 60 天聲明的規定，目的在於防止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利用該計劃作為抵銷呆壞帳之用。由於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簽定的契約已規定後者須審慎地評審申請，因此，這項聲明規定只作蒐集資料用途。至目前為止，除一宗個案外，所有經由貸款機構根據 60 天聲明的規定作出聲明的申請個案均獲得批准。因此，這項規定的實際作用實在值得商榷。更重要的是，我們接獲的意見已清楚指出，這項規定只會減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全面使用該計劃的積極性。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

10. 由於計劃屬暫時性質，政府在短期內不大可能再增加撥款。政府對該計劃所承擔的款額應維持在 25 億元。不過，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法，以便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較長遠的協助。我們會在得出較具體的建議時，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11. 我們相信，實施上述擬議的改動後，該計劃應可在維持市場導向的原則下，為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方便，並使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更樂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

對財政的影響

12. 對該計劃作出擬議的改動，無須增加撥款或增添人手。提高分擔風險比率的建議，可鼓勵更多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給中小型企業，因而加快提取該計劃撥款的速度。假如獲批貸款的中小型企業不償還貸款，根據建議增加的風險分擔比率，政府便須承擔較大的賠償額。

背景資料

13.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是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一系列紓解民困特別措施的一部分。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並幫助中小型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以應付財政上真正可行的業務需要。199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為數 25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該計劃。計劃其後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推出。根據該計劃，政府會為每宗核准貸款擔任保證人，提供最高達核准貸款額 50% 或 200 萬元的保證額(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可達 365 天。

14. 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我們共收到 1 335 份參加該計劃的申請。除一份申請外，其餘申請全部均獲批准。不過，其後有 21 名申請人撤回申請，另有三宗不償還貸款的個案。涉及的累積保證額和貸款額分別為 7 億 7,700 萬元和 15 億 8,500 萬元。該計劃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在各方面表現的詳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2。

附件 2

工商局
1999 年 4 月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及 2 並無在此隨附。**